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58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張尹柔

代 理 人 鄭諭麗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遠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

代 理 人 米家慶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項前段、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更字

第199號裁定准予開始更生程序在案，債務人因甫生產提出修正後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第1期至第5期每期清償新台幣（下同）4,568元，第6期至第58期每期清償9,585元，第59期至第72期每期清償7,310元，以每1個月為1期，還款期限為6年（72期），總清償金額為633,185元，清償成數為29.47%，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條件已屬盡力清償，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一)、債務人除薪資外，名下於○○○○股份有限公司有保險契約，其保單解約金金額為106,835元；另於○○○○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無以債務人為要保人之保單，有○○○○股份有限公司及○○○○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回函各乙紙及債務人提出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民國110年至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附卷可稽，（參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35號卷，第31頁~34頁），又本件更生方案總清償金額為633,185元，是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受償總額，並未顯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又債務人於112年10月20日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依前開所得資料，債務人110年10月至112年9月可處分所得扣除債務人與其依法應受扶養之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即低於上開更生方案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總額，則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金額不致過低。

(二)、債務人目前於○○○○有限公司擔任物流理貨人員，惟甫於000年0月生產，現育嬰照顧新生兒中，每月可領津貼27,840元，每月並領有育兒津貼5,000元至119年8月；債務人將於115年4月回職復薪，斯時每月領有33,353元薪水，有債務人出具之戶口名簿影本及上開公司薪資條影本附卷可稽，爰以上開所陳認定每月收入。

(三)、債務人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每月必要支出為25,427元，包含債務人個人生活支出、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債務人與配偶育有一名未成年子女，為114年次，與債務人同住，其自有支出子女扶養費之必要。關於子女扶養費之計算標準，債權人

01 往往以行政院內政部社會司公告之最低生活費，即臺灣每人
02 每月最低生活費15,515元予以計算每名子女之每月支出，又
03 以前開數額之1.2倍計算每名子女之每月生活費用，即每月1
04 8,618 元之數額支出，此觀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2
05 第2項規定自明；姑不論債務人之配偶有無支付兩名未成年
06 子女之扶養費，縱有支付扶養費，債務人列計未成年子女扶
07 養費每月6,809元，亦屬合理。而債務人所列每月必要支出2
08 5,427元，扣除未成年子女扶養費合計6,809元後，僅餘18,6
09 18元，與內政部社會司公告之114年度台灣省每人每月必要
10 生活費用18,618元相符，是債務人每月個人生活費用顯未逾
11 一般人之生活程度，應屬合理。又其前開費用之支出皆屬必
12 要，而每月固定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全數用以清償債
13 務，足證其摺節支出且願盡其最大努力來減少生活支出，確
14 有清償之誠意，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而債務人
15 更生方案之還款金額，以前開標準計算，其已提出更生方案
16 履行期間所得扣除支出後餘額% 列入還款【計算式： $633185 \div (106835 + 27840 \times 5 + 33353 \times 67 - 25427 \times 72 \div 0.9742)$ 】，則
17 依本條例修正之立法意旨觀之，債務人過往之消費情形及負
18 債原因、清償成數非有考量之必要，僅需其所提之更生方案
19 條件已屬盡力清償，法院即應認可更生方案，況依辦理消費
20 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7點所稱之盡力清償，於債
21 務人之財產有清算價值者，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清算價值
22 加計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
23 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十分之九已用於清償者，法院宜認債
24 務人已盡力清償，則債務人上開各項費用既屬合理，其每月
25 固定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近全數用以清償債務，足證其
26 摺節支出且確有清償之誠意，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本院
27 認屬已盡力清償。

29 三、綜上，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雖未能經全體債
30 權人書面可決，然本院審酌債務人確有固定薪資收入，而以
31 其收支情形，可資判斷其確已盡清償能事，始能提出總還款

01 金額633,185 元之更生方案，自難以期待債務人能提出更高
02 之還款金額，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且無本條例第63條、第64
03 條第2 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應予裁定認可更
04 生方案，並依前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
05 完畢前之生活程度，為相當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06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7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